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10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9 日召开，本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17]49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6,719,803.06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591,621,460.34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公司应当提取净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故本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 591,621,460.34 元的 10% 提取计 59,162,146.03 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50,512,105.66 元，减去已分配 2015 年度现金股利 600,480,000.00 元，本年度剩余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482,491,419.97 元。

为保障股东合理投资回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结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水平、现有债务规模以及经营发展需要等，公司实施以下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6 年度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12,000,00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66,72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415,771,419.9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关于利润分配的说明

(一)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	0.6	0	66,720,000.00	566,719,803.06	11.77
2015 年	0	5.4	0	600,480,000.00	741,197,151.69	81.01
2014 年	0	2.4	0	266,880,000.00	736,705,332.53	36.23

(二)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说明如下：

1、公司历来坚持并遵守相关分红政策法规与承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最近三年（2014-2016 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与合并报表中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51.44%（2013 年度）、36.23%（2014 年度）、81.01%（2015 年度）。

2、2016 年 5 月 13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当公司该年度未出现大额投资计划、大额资本性支出及并购等相关大额业务时（指单笔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年度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该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利润分配以年为间隔，公司也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11.77%，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制定以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3、2016 年，公司所在的烟标印刷行业受到下游烟草行业增速放缓、供给侧改革等因素影响，面临较大的挑战，公司净利润指标有所下滑。公司预计 2017 年行业仍将面临较大竞争与不确定性，为了更好的应对行业挑战，同时加快推进公司向“包装印刷与大消费品产业双轮驱动发展”的战略转型，公司经营发展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

4、公司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平衡资产负债规模，补充营运资金，并储备资金用以满足公司未来战略转型需要。2016 年，公司相继出资 3.375 亿元和 4.485 亿元并购行业内优秀的两家烟标印刷企业。同时，公司拟出资 4 亿元与天图投资及相关方发起设立总额度为 8 亿元人民币的消费产业基金，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出资额为 1.5 亿元。2016 年公司合并报表金融机构债务规模为 10.15 亿元，较上期年 0.72 亿元增长 1313.77%，同比上升较快。随着公司资产及规模的扩大，公司营运资金投入将有所增长。另外，公司也需要储备资金用于满足未来投资发展和战略转型需求。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及股东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未来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股东长远利益。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发展需要，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未来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也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全体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宗旨，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等相关因素，体现了公司长期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4、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召开关于业绩或现金分红的投资者说明会。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